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矿委〔2019〕30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校纪委，各党委（党总支）、党工委，校党政各部门，工会，团委，妇委，各学院（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师风建设的长效机制，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24日

中国矿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印发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试 行)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不懈地培育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结合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建立宣传、教育、激励、考核、监督与惩处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坚持“四个相统一”，做“四个引路人”，争当“四有”好老师。

二、目标要求

按照新时代对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新要求，把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全过程。通过宣传教育，发挥示范引领，培育良好师德风尚，增强教师立德树人的自觉性和主动性；通过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服务，明确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筑牢师德师风底线，减少和杜绝师德失范行为的发生；通过健全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努力打造风清气正、教书育人的良好师德师风环境。努力造就一支“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以“一流师资”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

三、基本原则

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

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师德为上，按照“教育者先受教育”的要求，倡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自身高尚的道德情操影响学生，担负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注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与促进教师全面发展、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在全校形成“信任教师、尊重教师、服务教师、成就教师”的良好氛围。

坚持严格管理，完善规章制度，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明确师德底线，健全师德师风考核、监督、纪律约束的长效机制。

四、主要举措

（一）加强思想引领

在全校教师中系统宣讲《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等文件，通过多种平台和形式，实现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的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学习活动对全体教师的全覆盖。

充分利用教师节等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校园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集中选树、宣传学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文化氛围。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矿大教师的大爱师魂，通过制作一批图、文和音、视频作品，讲好矿大优秀教师的师德师风故事，展现矿大教师的良好精神风貌。

着眼提升广大教师的文化修养水平，保持良好的身心健康状态，涵养优秀师德师风，邀请校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校开设文化修养和身心健康系列专题讲座，举办交流分享沙龙活动；结合校内外教师和群众团

体日常文化活动的开展，搭建广大教师围绕文化修养和身心健康主题开展交流提升活动的平台；分专题组织教师参加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理想信念教育为主题的参观学习和实践活动，使广大教师在亲身体会中，自觉主动地强化为师立范身份意识，提升自身师德师风素养。

（二）强化教育引导

分类组织开展教师师德师风专题培训研修活动。以提升师德师风素养为主题，结合不同群体教师特点，常态化利用线上、线下两种平台，组织开展面向全体教师的专题研修、师德师风专题培训和爱校爱岗教育。新聘教师入职前，必须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师德师风专题培训活动，参训情况作为教师入职师德师风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培训考核考勤不合格的，不得以教师身份从事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

激发教师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自觉性。充分发掘和分享彰显优秀师德师风的教师事迹，通过常态化开展优秀师德师风分享交流活动，营造为师立范、尊师重教的校园氛围，形成敬慕优秀师德师风典型、自觉提升自我师德师风素养的良好风尚，激发昂扬向上的正能量。倡导教师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师风发展目标，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师风规范转化为教师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将师德师风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实践中，提高师德师风践行能力，养成师德师风自律习惯。

探索建立和逐步完善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培训基地，发挥徐州“汉文化”的独特育人价值功能，依托淮海战役纪念馆等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场所，形成符合学校教师群体特点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需要的基地培养工作体系，助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建立。

（三）注重关爱激励

不断优化教师发展的人文环境。落实校院两级领导干部与专家学者、

青年教师联系制度，做到政治上主动引导、专业上着力培养、生活上热情关心，把尊师重教落到实处；通过多种形式和平台，促进干部教师加强沟通交流，关注教师思想动态，保障教师主体权益，不断增强教师为国育才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

关注教师身心健康。尊重教师劳动成果，理解教师苦衷，减轻教师的社会压力和心理负荷，积极营造和谐、融洽、温馨、进取的工作环境。组织开展有益教师身心健康的团体性活动，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师培养体系，提高教师的自我心理调节能力。加强对教师的心理疏导，缓解教师身心压力。

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新教师入职的第一堂课，注重师德师风培养，教育引导新教师努力做到德学双馨；通过举办老教师荣休仪式，将学校在长期的办学过程中积淀形成的良好师德师风有效地进行传承，致敬传道授业贡献，彰显尊师重教情怀。

优化师德师风表彰奖励制度。在全面梳理、构建学校教师荣誉体系的基础上，修订完善师德师风表彰奖励制度，确定师德师风先进典型的表彰类别，按照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创新表彰奖励的形式，加大对师德师风先进典型的表彰奖励力度。

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制订师德建设激励相关办法，在同等条件下，对模范遵守教师岗位职责要求和行为规范、师德表现突出、教育教学效果优良的优秀教师，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申报推荐、人才工程的评选及其他评优评奖中优先予以考虑。

（四）完善约束机制

重视和加强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按照学校教职工

年度考核既有考核办法和程序进行，重点考察教师是否有涉及《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附1)的行为。教师如有涉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和《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的行为，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原则上为“不合格”；教师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未涉及《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行为的，师德师风年度考核为“合格”。

构建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完善师德师风方面的评价内容。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完善信息沟通平台，及时掌握师德师风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选聘“师德师风督查员”，通过多种方式，采取随机督查的形式，进行日常师德师风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

严格师德失范行为惩处。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坚持依法依规，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附2)要求，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处理，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师德失范行为的核处，原则上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原有职责和现有工作程序进行，党委教师工作部在学校教师工作指导委员会领导下加强相关工作协调组织。

探索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逐步完善教师师德师风档案，真实反映教师的师德师风表现。做好新聘教师入职和各类人才称号、荣誉奖励申报过程中的师德师风考察分级把关工作，将相关信息记录到教师师德师风档案中。教师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督查、核处等结果的应用，依据本办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考核结果的其他应用，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学校的相关工作需要确定。

五、责任主体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建立完善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

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同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教师工作指导委员会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学校层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相关政策制定、制度设计、流程规范和异议处理；学校教师工作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教师工作部。

学校教师工作指导委员会的组成单位包括：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发展规划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工会、机关党委、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教务部、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院、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等。上述单位在校教师工作指导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下，分工负责、协同承担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关工作。

各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学院（部）教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工作小组是学院（部）师德师风建设具体工作的落实机构；各有关基层党支部在学院（部）教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工作小组的统筹协调下，承担本支部所在范围内的师德师风建设具体任务落实工作。

（二）落实主体责任

学校建立问责机制，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师德失范问题

排查发现不及时；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学院（部）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并在学校督导下进行整改。

六、其他

（1）本意见中所称的教师，是指中国矿业大学及其直附属单位全体专兼职教师（含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在站博士后人员）。

（2）本意见中所称的师德师风，是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及其表现出来的思想和工作作风。

（3）此前学校其他文件中涉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内容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1. 《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2. 《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附1:

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1、以任何方式发表、转发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破坏民族团结、危害国家安全、影响社会和校园和谐稳定等的信息。

2、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故意泄露涉及国家或集体非公开信息。

3、携带、寄送、传播反动政治刊物、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出入境。

4、利用专业技术或技能，违规“翻墙”自行建立或使用其他渠道进行国际联网，或实施其他危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

6、违反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发展信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等。

7、讲授或宣传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讲授、散布、传播诋毁、污蔑革命先烈、英雄人物的言论及内容或以任何形式宣传邪教或封建迷信，散布、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思想和言论。

8、在教育教学中违反工作规范和工作纪律，敷衍塞责，渎职失责，造成不良影响。

9、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利用或变相利用学生，为以教师本人或与其有利益关系人名义设立的公司提供无偿或明显低于其劳动价值的有偿服务。

10、体罚学生或因民族、种族、性别、财产状况、宗教信仰、婚姻、身体等因素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或威胁、打击报复学生，不公正对待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

11、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在校外兼职兼薪，影响本职教育教学工作。

12、在论文指导、评审、答辩和实习实践等人才培养环节，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13、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实验数据、学术鉴定、证书以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14、抄袭、剽窃、侵吞或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学术观点、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

15、在未实际参与的论文、论著、专利、奖项中署名，或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请他人代为撰写或代他人撰写学术（学位）论文及其他学术成果。

16、滥用学术声誉，利用自身学术地位，出于恶意目的压制或对其他学术人员作出明显不当的学术评价。

17、在各类项目评审、同行评议、成果审阅、决策咨询、技术转移、奖项评定等活动中，由于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误导，做出违背客观、准确、公正的评价，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18、无故拒不承担学校或学院（部）分配的教育、教学、科研及其与之相关联的工作任务，影响教育教学、学术研究或日常管理的正常工作秩序。

19、干扰或妨碍同事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在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中徇私舞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证据，恶意泄露他人隐私，恶意举报或造谣中伤他人。

20.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21. 在各类涉及利益诉求事件的处理中，纠缠、骚扰、威胁参与事件处理的工作人员。

22. 违规占用或外借学校的有形或者无形资产、资源，破坏学校设备、设施。

23. 违反财务制度，套取教育、教学、科研等项目经费，或违规使用经费谋取不正当利益。

24. 假公济私，未经学校授权，擅自利用学校、集体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5. 以学术团体、专家名义，在商业广告中做虚假宣传。

26.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组织发展、奖助学金评定、学生干部选拔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工作中弄虚作假、泄题泄密，索要或收受有利益关系的在校学生或其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贵重财物，或参加由学生或其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家庭的社会资源谋取私利。

27. 通过线下或线上途径，组织、支持、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等活动。

28. 遇突发事件或学生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推诿、逃避责任。

29. 不当占有学生应得助研津贴等劳务性津补贴。

30. 以利益引诱、胁迫学生，与学生建立不正当恋爱关系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进行猥亵、性骚扰。

31. 隐瞒应向党组织、学校和所在单位如实报告和说明的事项。

32. 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和有损师德师风的行为，以及受到学校党纪政纪处分的行为。

附2:

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相关法规、文件要求，依据《中国矿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中国矿业大学全体在编在岗的专兼职教师（含承担教学任务的在站博士后人员）。中国矿业大学附属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参照执行。

二、责任主体

第三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二级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四条 学校教师工作指导委员会是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实施主体。党委教师工作部作为学校教师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挂靠单位，是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受理和处理决定执行情况的督查机构。

三、失范界定

第五条 凡经查实，教师触及《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的言行，均可认定为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四、举报受理

第六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为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受理单位，举报材料受理地点为南湖校区行健楼 A200 室，电子文稿受理邮箱为：dwjsgzb@cumt.edu.cn。联系电话：83590386、83590388。

第七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应严格秉持客观、公正、依法、依规的原则，一般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写明举报人的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以及被举报人师德失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基

本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以便学校相关机构能够及时、客观地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认定，同时也能够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对于没有提供基本凭据或未提供具体内容的匿名举报，一般不予受理。

五、处理程序

第八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接到举报信息或涉事教师所在单位发现并报送的师德失范信息后，根据举报的具体内容，按照内容所涉单位的职责划分，协同学校教师工作指导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和涉事教师所在学院（部）党委，共同开展初步调查核实工作，由核查具体内容所对应的相关部门牵头进行核查，并依据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条 核查结果和初步处理意见由牵头单位出具，党委教师工作部报请学校教师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认定，由相关单位负责落实执行，并通过涉事教师所在学院（部）党委以书面形式送达涉事教师签收。

第十条 涉事教师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党委教师工作部，向学校教师工作指导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详细注明复议的理由、要求，并提供相关凭据。提请复议申请期间，可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教师工作指导委员会对复议申请进行审议复核后，通过涉事教师所在学院（部）党委以书面形式，将复核处理决定送达涉事教师签收。复核处理决定为学校对涉事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核处的最终决定，记录入其师德师风档案和人事档案。

六、调查方式

第十二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听证会、技术鉴定、查核原始数据及记录、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如有必要，可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验证。

七、纪律要求

第十三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要依法保护相关人员的名誉权、隐私权等相关合法权益。调查机构、接触相关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须遵循保密原则，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相关调查情况，相关个人或组织不得私自复制留存调查材料。

第十四条 调查取证工作涉及的单位应给予支持和配合，并按要求在相关材料上签字确认，不得敷衍塞责，不得推诿责任，不得隐瞒、伪造或篡改相关证明材料，由于人为原因对调查工作造成阻碍和负面影响的，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调查工作参与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二）与被调查的事件存在利害关系的；（三）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件公正处理的。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权提出其他人员应回避的申请，申请以书面形式送达党委教师工作部，报经学校教师工作指导委员会批准生效。本条回避原则适用于事件处理的全过程。

第十六条 在调查期内，经学校教师工作指导委员会核准，可视调查工作需要，暂停涉事教师以教师职业身份进行的教育教学和科研行政等活动。教师有权陈述和申辩，相关调查处理机构在充分听取涉事教师及相关人员意见的情况下，对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涉事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八、处理原则和方式

第十七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与师德失范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八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师师德失范行

为，经认定后，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影响较小且涉事教师能够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认真消除失范行为产生的负面影响的，由其所在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其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视情况限制或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涉事教师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视情况限制其研究生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限制或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还要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分类型包括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聘用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警告期限为 6 个月，记过期限为 12 个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聘用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期限为 24 个月。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后不得再次聘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党员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的，应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学校同时依据司法机关的处理结果，对涉事教师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其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应当完整存入涉事教师师德师风档案和人事档案；对于严重侵害学生权益的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结果，将按要求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